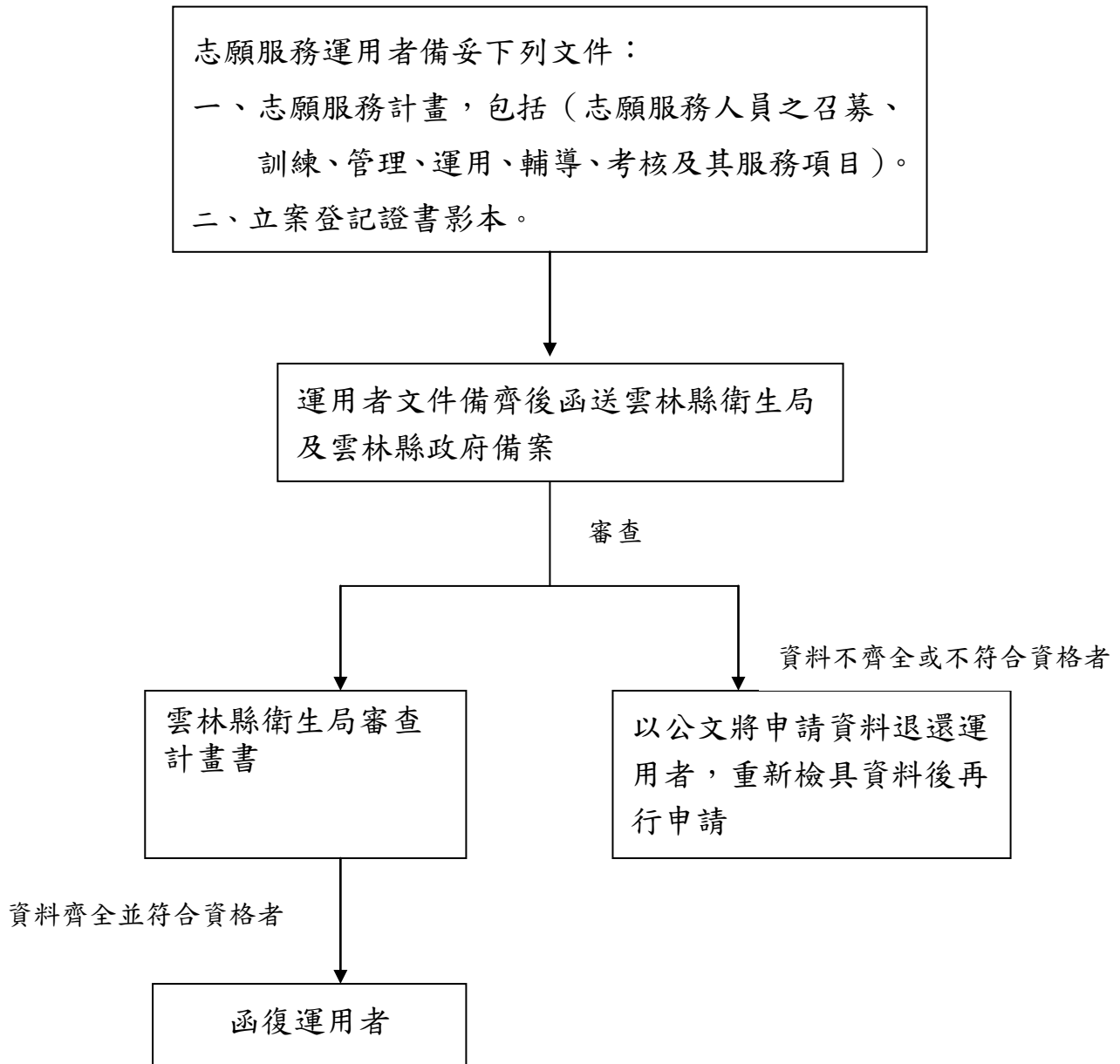


衛生保健志工團隊申請標準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 一、運用單位應於運用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志願服務計畫辦理情形函報雲林縣衛生局及雲林縣政府備查。
- 二、運用單位運用期間在二年以上者，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雲林縣衛生局及雲林縣政府備查。
- 三、志願服務運用者為各級政府機關、機構、公立學校或志願服務運用者之章程所載存立目的與志願服務計畫相符者，免於運用前申請備案。但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雲林縣衛生局及雲林縣政府備查。